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报审工作的通知

深规土〔2013〕463号

各处、各直属单位、各管理局：

为细化行政服务手册关于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提高效率，现就规范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报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审批仅限于出让给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开发建设用地。

二、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经管理局审查同意后，应行文上报委员会审批，上报材料包括请示文件和附件。

三、请示文件应说明管理局对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的审查情况及审查意见、存在问题及管理局处理意见。附件包括以下材料：

- (一) 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表（加盖管理局公章，格式见附件）；
- (二)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批准文件（涉及规划调整的，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 (三)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确认文件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 (四) 拆迁与建设用地范围图、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申请用地对应的分期实施规划图（CAD格式、电子文件）；
- (五) 土地征转信息图、土地权属图（CAD格式、电子文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电子文件可通过内网邮件发送。

四、 管理局上报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由秘书处按行政公文纳入我委电子政务系统，编号类型为 05 件（行政办件），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主办部门为城市更新办。

五、 城市更新办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核对，申请内容和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原文退回管理局，符合要求的，同时征求土地整备局和土地利用处、地政地籍处等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六、 用地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城市更新办应及时提请委业务会和委主任办公会审批。

特此通知。

市规划国土委

2013 年 8 月 12 日